**城投文产公司遴选BRT户外广告运营商**

**的参选须知**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BRT快速公交车道站点户外广告经营权项目

项目概况：线路长约7.0公里，共设置BRT站点10个，分别为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静安路站、丁字桥路站、石牌岭站、书城路站、珞狮南路站、元宝山站、卓刀泉南路站、荣军医院站、楚平路站。各类广告灯箱数量共1007块，面积约6000余平方米。广告载体主要有连廊背板广告灯箱407块、上车挡板广告灯箱600块。

**二、对广告运营单位的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开展广告经营的企业法人，其经营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单位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为广告经营许可证）。

2、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与技术实力，没有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吊销或暂停经营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清算等有可能影响中标后合作协议正常履行的情形。

3、在武汉市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注册资金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具备丰富的户外广告媒体经营经验及良好的业绩，公司经营时间10年以上，集团公司优先、员工人数不低于50人 ，2018年度、2019年度广告经营收入累计不少于1亿元，且连续三年均为盈利（以财务报表或纳税证明为准）。

5、具有良好的经营信誉，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对广告运营单位的工作要求：**

1、广告的制作、上刊及协助维护：为规范管理，统一标准，确保广告上刊制作期间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站点设施周边人员的安全，加强广告内容的合法性监督，提升广告的制作质量，维护企业形象，中选人的广告制作、上刊等工作应由遴选人认可的、具有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专业的制作团队及相关资质的制作公司负责完成，相关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广告制作、发布：须严格按照政府文件规定的统一的发布形式、技术标准发布广告，遴选人对中选人广告经营活动具有监督管理权和广告画面、内容的检查与否决权，中选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健康，服从遴选人管理，服从广告监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济纠纷，由中选人承担责任。由此给遴选人造成连带损失的，也由中选人负责赔偿。

3、中选人只拥有规定年限的经营使用权，在经营年限内，中选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中选人负责商业广告、公益广告等有关的设计、制作，及协助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5、中选人须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规定或因经营不善所引起的经营风险。

6、中选人须配合遴选人所有广告的日常运营、维护及管理，并对安全工作负责，自觉接受遴选人的监督、监管、检查，承担其产生的费用。

7、公益广告的内容、时段、来源等方面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时进行明确。

8、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 的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广告牌无法正常使用的，其损失由中选人与业主单位依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9、新增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站点或新增设施由遴选人负责。 新增的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广告位由中选人负责经营并按双方合同约定的价格缴纳媒体费用和相关联的费用。

10、因政府行为、道路改造及BRT公交线路经营管理需要拆除站点或其它原因造成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站亭损坏的，遴选人不予补偿损失，中选人与当事方商议补偿经营损失，业主单位参与协调，按实际拆除的数量、维修时间核减中选人的相应媒体费用。

11、因市政工程等因素造成站点周边道路封闭施工、客观因素等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广告牌不能正常经营、发布的，遴选人应据实结算媒体费用。

12、中选人负责对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广告牌设施的维修：

（1）中选人承担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广告牌的维修。

（2）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广告牌单独破损由中选人负责及时修复，因广告牌单独受到较为严重的破坏不能及时修复的，中选人须在24小时内及时处置并悬挂“正在维护中”的告示牌，确保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广告牌设施安全，并在一周内恢复原貌。

13、中选人负责办理发布广告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广告牌相关设施电费由中选人承担，遴选人有义务配合中选人办理相关手续。

14、遴选人有义务配合中选人进行广告牌用电设施、招标设施维护、更新。

15、在遴选人收回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广告牌经营维护权之前，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由中选人承担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广告牌设施安全及广告牌用电安全责任及损失。

16、雄楚大街BRT站点（静安路～楚平路，含武昌火车站东广场站）广告牌因违规发布广告、或不适、不雅广告等问题，一经遴选人发现、造成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不良影响按照政府及遴选人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交付方应保障广告媒体的电源供应及广告媒体正常使用。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可延期两年。

**五、参选文件要求及提交时间**

（一）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参选人应提交参选文件的正本一份，将正本封入一个大密封袋中，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印章。（收费报价除装订在参选文件中外，另单独密封一份。）

参选文件密封上均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参选项目名称；

2、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二）参选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参选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上午11点30前（若时间调整，另行通知）。

参选人必须在规定的送交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送达指定的提交地点，迟到的参选文件将不予签收。

参选文件提交地点：汉阳区四新大道608号新城阳光国际广场A栋15楼 。

联系人：左先生 联系电话：027-84772710

附件A

**参选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我方已详细阅读《参选须知》及参选事项说明。

2.我方承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按照遴选须知文件内容和要求完成广告媒体运营相关服务工作。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